

柞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县供销社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党中央、省、市、县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参与组织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站，构建面向专业合作组织的服务平台；负责全县烟花爆竹及农资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能，监督管理直属企业资产；指导全县基层供销社社有资产的管理。柞水县供销社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编制8人，现实有人数7人。其中：主任1名，党组书记1名，监事会主任1名。县供销社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纪检信访股、财务审计股、经济发展股。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持续推进供销综合改革工作。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3. 加强存量社有资产的监管。
4. 加大柞水木耳销售推介力度。
5. 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6. 抓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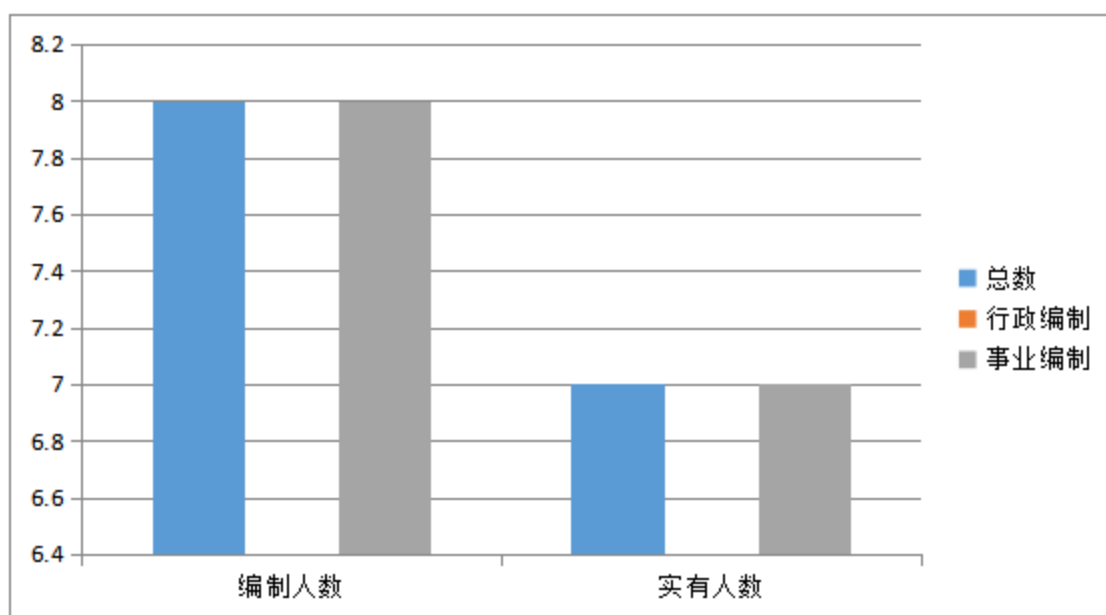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事业 7 人。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3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7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3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0.7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66.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7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66.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0.7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66.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0.78万元，较上年增加66.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78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60201）76.39万元，较上年增加30.37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010499）30万元，较上年增加30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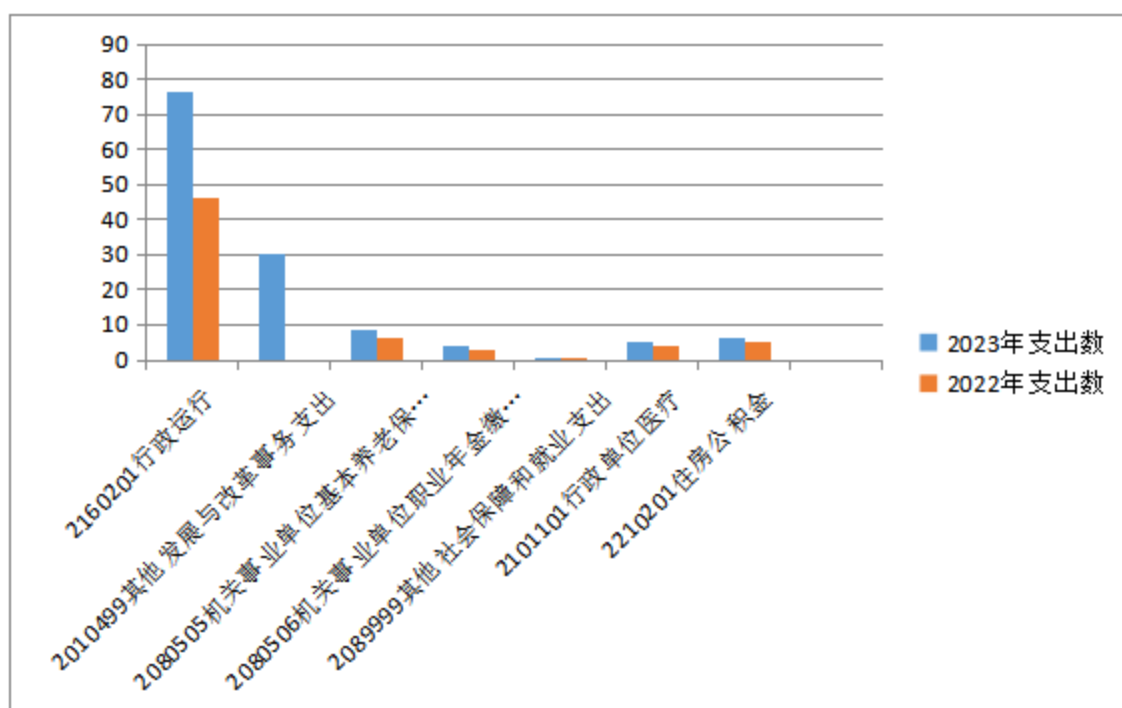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8.44万元,较上年增加2.34万元,单位职工工资基数上调及人员增加;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080506)4.22万元,较上年增加1.17万元,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基数上调及人员增加;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07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预算基数未变。

(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24万元,较上年增加1.3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6.42万元,较上年增加1.1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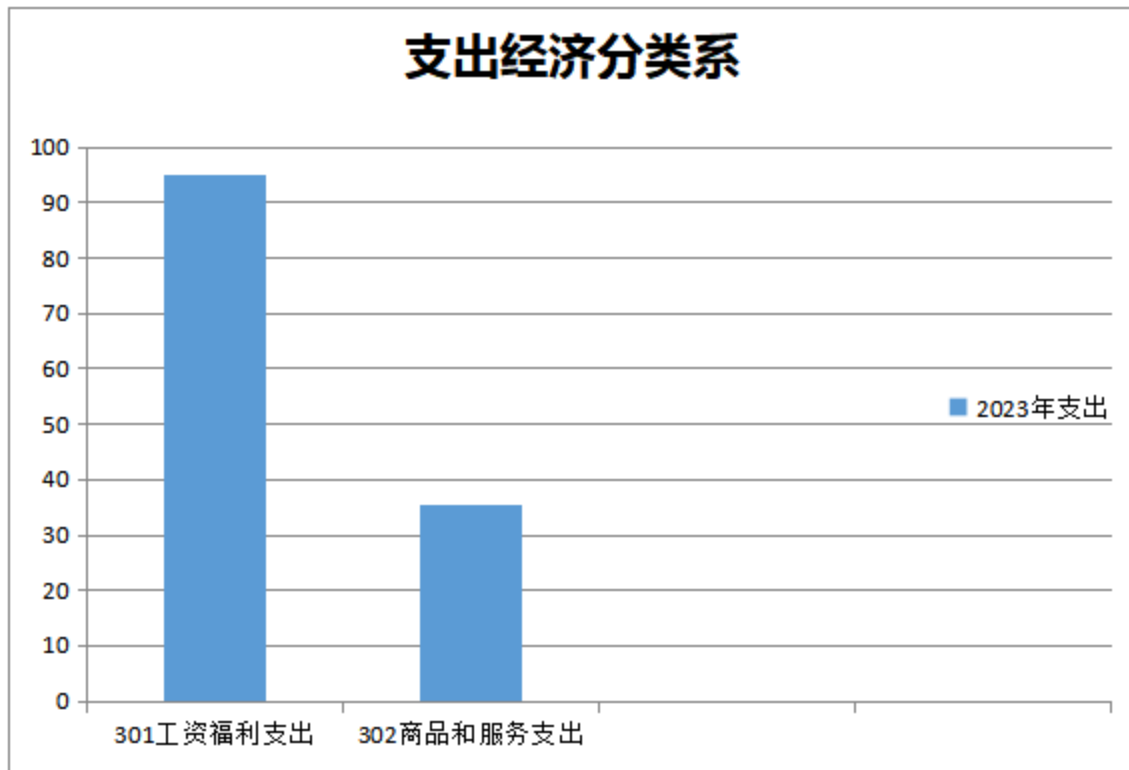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7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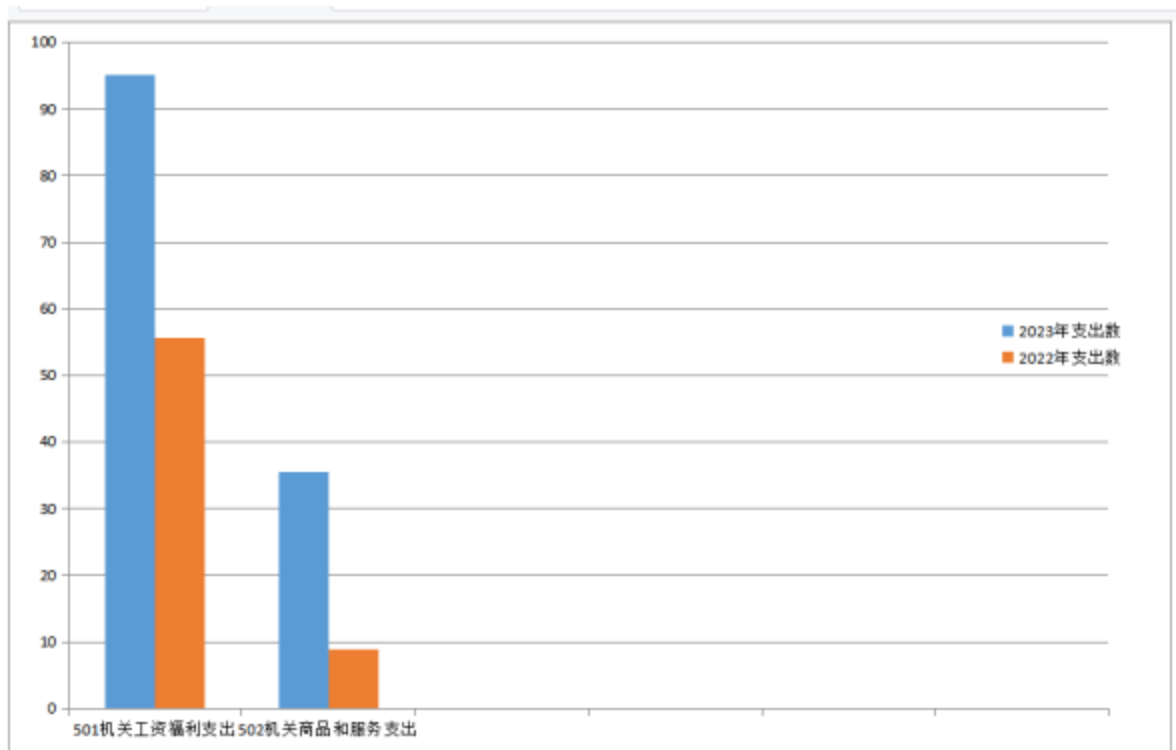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95.18万元，较上年增加39.62万元，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基数上调及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5.6万元，较上年增加26.79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农副产品推介宣传费用增加；



（2）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78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5.18万元，较上年增加39.62万元，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基数上调及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5.6万元，较上年增加26.79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农副产品推介宣传费用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无共有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3 年部门未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0.78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专项资金杭州巴士传媒集团续签宣传推介“柞水木耳” 25 万元，农产品推介专项经费 5 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